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8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陈领石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7	2,033,794,949	54.82%
网络投票情况	9	197,407,031	5.32%
总体出席情况	16	2,231,201,980	60.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和股权收益权及为交易提供保证的议案	2,231,201,980	100%	0	0%	0	0%
2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790,508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条件的议案	2,231,200,080	99.9999%	1,900	0.0001%	0	0%
4	关于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4.01	注册规模	2,231,200,080	99.9999%	1,900	0.0001%	0	0%
4.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2,231,200,080	99.9999%	1,900	0.0001%	0	0%
4.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2,231,200,080	99.9999%	1,900	0.0001%	0	0%
4.04	发行对象	2,231,200,080	99.9999%	1,900	0.0001%	0	0%
4.05	募集资金用途	2,231,200,080	99.9999%	1,900	0.0001%	0	0%
4.06	发行利率	2,231,200,080	99.9999%	1,900	0.0001%	0	0%
4.07	决议的有效期	2,231,200,080	99.9999%	1,900	0.0001%	0	0%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2,231,200,080	99.9999%	1,900	0.0001%	0	0%
6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231,130,980	99.9968%	71,000	0.0032%	0	0%

议案1、6为特殊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议案2的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提案2回避表决。

2、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和股权收益权及为交易提供保证的议案	202,790,508	100%	0	0%	0	0
2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790,508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条件的议案	202,788,608	99.9991%	1,900	0.0009%	0	0
4	关于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4.01	注册规模	202,788,608	99.9991%	1,900	0.0009%	0	0
4.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202,788,608	99.9991%	1,900	0.0009%	0	0
4.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202,788,608	99.9991%	1,900	0.0009%	0	0
4.04	发行对象	202,788,608	99.9991%	1,900	0.0009%	0	0
4.05	募集资金用途	202,788,608	99.9991%	1,900	0.0009%	0	0
4.06	发行利率	202,788,608	99.9991%	1,900	0.0009%	0	0
4.07	决议的有效期	202,788,608	99.9991%	1,900	0.0009%	0	0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788,608	99.9991%	1,900	0.0009%	0	0
6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719,508	99.9650%	71,000	0.035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杜若宣、曹蕾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一次性出售上港集团所持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挂牌价格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低于人民币12,785,653,298.23元。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了迎合北外滩航运中心建设开发节奏,并保障项目建成后更专业的商业开发及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一次性出售公司所持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外滩")100%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先后进行预挂牌和正式挂牌,并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上述股权出售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预挂牌出售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18-027),同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出售星外滩100%股权。

2018年10月10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一次性出售星外滩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785,653,298.23元。星外滩100%股权最终出售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

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拟出售资产的规模,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星外滩100%股权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尚无法确定交易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号320室

法定代表人:杨智勇

注册资本:60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3年03月25日至2063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55号地块内从事商业及办公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港集团持有的星外滩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星外滩主要负责在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55号地块内从事商业及办公房地产的开发建设。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在建项目已经完成结构封顶,目前仍在建设中,预计2019年3月31日工程竣工。截至目前,星外滩的主要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详见下述星外滩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870,059,096.84	10,808,860,105.70
负债总额	3,914,529,464.72	4,855,139,94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5,529,632.12	5,953,720,157.96

项目	2017年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891,410.29	-7,017,108.39
净利润	-6,891,410.29	-1,809,474.16

注: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星外滩财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47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星外滩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980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星外滩100%股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80,886.01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485,513.9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95,372.02万元。具体如下:

1、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2,785,653,298.23元;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0,808,860,105.70元,评估价值人民币17,640,793,245.97元,增值额人民币6,831,933,140.27元,增值率63.21%;负债的账面价值人民币4,855,139,947.74元,评估值人民币4,855,139,947.74元,无增减值;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5,953,720,157.96元,评估价值人民币12,785,653,298.23元,增值额人民币6,831,933,140.27元,增值率114.7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公司将在完成相关程序后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涉及的星外滩现有合计21名员工将继续履行与星外滩的劳动合同至星外滩获得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之日。竣工备案之后,星外滩的上述员工由上港集团负责另行安排工作。除上述安排之外,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星外滩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布局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并将有效确保项目收益、回笼资金、降低运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

本次出售资产按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如交易顺利完成,预计本次出售股权(按照星外滩100%股权挂牌底价及其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计算)将增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7亿元。该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次出售资产若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星外滩的股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星外滩提供担保、委托星外滩理财的情况,星外滩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是为迎合北外滩航运中心建设开发节奏,并保障项目建成后更专业的商业开发及运营,同时,也将有效确保项目收益、回笼资金、降低运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先后进行预挂牌和正式挂牌。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0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为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8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0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一院")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兰考一院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兰考一院基本情况

名称: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注册地点:兰考县城区中山北街北段西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32.63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乙超

经营范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项目开展经营。

兰考一院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合并其100%权益,公司及并购基金京福华越持股情况如下:

2.兰考一院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318,760,113.40	336,156,363.11
净资产	101,402,593.87	115,116,775.73
负债总额	217,357,519.53	221,039,587.3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315,944,714.69	188,283,297.07
利润总额	22,685,508.03	18,285,676.84
净利润	16,836,221.39	13,714,181.86

注:兰考一院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兰考一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合并其100%权益,其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44,830.90万元。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至250,83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9.8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0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号)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出席证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雅　李丹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电子邮箱:dan.li@hkmg.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出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8-08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妍投资")、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集团")、红河州建水县康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晟企业")、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高投资")、红河州建水县成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晟企业")合计持有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股份49,265,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鸿妍投资、凯达集团、康晟企业、中高投资和成晟企业计划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1月9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7,258,583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8.28%。

截至2018年10月10日,减持时间过半,鸿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07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凯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49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中高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康晟企业、成晟企业没有实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738,737	4.48%	IPO前取得:11,337,49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01,247股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351,976	3.75%	IPO前取得:9,501,52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456股
红河州建水县康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456,745	3.18%	IPO前取得:8,043,6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3,095股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751,004	2.05%	IPO前取得:5,193,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7,924股
红河州建水县成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966,923	1.51%	IPO前取得:3,820,71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6,21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指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950	0.33%	2018/7/13~2018/10/10	集中竞价交易	6.03-7.85	7,248,718.60	13,667,787	4.15%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2,491,880	0.76%	2018/7/13~2018/10/10	集中竞价交易	7.64-7.96	19,361,769.30	9,860,096	2.99%
红河州建水县康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8/7/13~2018/10/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0,456,745	3.18%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800	0.1%	2018/7/13~2018/10/10	集中竞价交易	6.30-7.86	2,139,947.00	6,419,204	1.95%
红河州建水县成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8/7/13~2018/10/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966,923	1.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鸿妍投资、凯达集团、康晟企业、中高投资和成晟企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18年10月10日,鸿妍投资、凯达集团、康晟企业、中高投资和成晟企业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1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7)已于2018年9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

7. 出席对象:

(1)2018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议案一《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俞熔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郭美玲女士为第